



# 駐粵辦通訊

2024年2月2日

( 总第 1501 期 )

## I. 内地政策法规

### 海关监管

#### 1. 《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上述《公告》，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自2024年2月1日起，对属于《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b) 国内投资在建项目不属于《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围但属于《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57097/index.html>

### 市场监管

#### 2.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上述《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广州市开办企

业一网通平台全程在线办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自主申报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事项；(b) 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所在标准地址库范围内，且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免予提交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材料；以及(c) 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的，可以实行集群注册登记，委托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秘书进行住所托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zfgz/content/post\\_9462666.html](https://www.gz.gov.cn/zwgk/fggw/zfgz/content/post_9462666.html)

### 3.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具有使用功能的场所。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有独立空间，使用集中办公区、集群注册地址、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的铺位的除外；(b)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同一投资者直接投资的企业之间，母公司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之间，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前述市场主体中使用商务秘书企业地址进行登记的除外；以及(c) 市场主体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zfgz/content/post\\_3627213.html](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zfgz/content/post_3627213.html)

## 工业

### 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方案》旨在着力培育一批对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优化产业资源分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等

具备较强影响力的链主企业，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提速增效、增强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壮大新动能，提出到 2025 年，力争重点培育链主企业数达到 50 家，链主企业年产值（营收）总额超 3,000 亿元，百亿企业（集团）超 20 家，链主企业直接关联上下游产业链本地化配套率超过 50%。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30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定制产业规划、定制招商方案、定制要素保障、定制园区服务、定制链式数字化转型路线、定制供应链金融实施路径及定制帮扶体系，随附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 2024 年任务列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31\\_4769820.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31_4769820.htm)

####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若干措施》。《措施》旨在促进工业经济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其中，罗列 10 方面具体措施，内容涉及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实施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用电奖励、实施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用电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保障工业企业用工稳岗、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一季度招商对接、强化企业协调服务、说明企业融资纾困及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措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30\\_4769776.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30_4769776.htm)

#### 6.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2024—2026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 12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

景，培育 6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b) 引导企业构建泛在感知网络环境，支撑数据要素流动传输，实现设备互联、业务互联及产业互联。开展内网改造，加快 5G、工业光网、Wi-Fi 6 等新型网络通信技术在车间、工厂、矿山的广泛覆盖；以及(c) 推动企业建设碳排放管控平台和重点产品碳足迹基础数据库，综合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开展碳排放计算与碳足迹追溯，促进低碳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dd08e0bf4c50452fab4961c9fced4da6.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dd08e0bf4c50452fab4961c9fced4da6.html)

## 环保

### 7.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本办法所称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b)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制定评价标准，遴选发布国家层面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以及(c)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为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

### 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等 8 部配套裁量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包括：(a)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明确裁量标准，包括违法行为及事项编码、违反条款、不予处罚情形等；(b) 《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

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4年版）》明确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和法律依据；以及(c)《深圳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强制清单（2024年版）》明确事项名称及事项编码、设定依据、适用情形、配套监控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8/content/post\\_11118278.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8/content/post_11118278.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18605.html](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18605.html)

## 9. 《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3日印发上述《规定》，自2024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可以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b)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30%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以及(c)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8/content/post\\_11118254.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8/content/post_11118254.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18605.html](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18605.html)

## 科技创新

### 10. 《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若干措施》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a) 本措施适用于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的已立项项目及候选项目；(b) 措施包括承接国家项目转化落地，支持种子项目提前布局，支持重点项目做强做优，支持推动研发水平跃升，鼓励开展首台（套）突破，支持院企深化协同创新，加大落户场地补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及(c) 广州市外企业获得立项后整体搬迁到广州开发区或直接在广州开发区设立项目企业并落户颠覆性技术主体业务的，按照颠覆性专项立项资助金额的 100%予以资金配套。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9468444.html](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9468444.html)

## 数据交易

### 11. 《关于印发广西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包括：(a) 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快培育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流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b)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区数据交易工作，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交易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数据交易依法合规意识，营造有利于数据交易发展的良好环境；(c) 县级以上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管理具体工作。县级以上网信、发展改革、公安、金融、市场监管、安全、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秩序维护、安

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d) 鼓励支持数据交易市场主体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探索建立行业创新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930134.shtml>

## 房地产

###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在限购区域范围内，购买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20 平方米）住房，不纳入限购范围；(b) 在限购区域范围内，居民家庭将自有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或者在广州市存量房交易系统取得房源信息编码并挂牌计划出售的，购买住房时相应核减家庭住房套数；以及(c) 商服类物业不再限定转让对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464839.html](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464839.html)

## 会展

### 1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 2023 年专业展会场租资助、专业展会培育期资助等两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本次项目申报的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9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专业展会场租资助申报指南》的支持领域是对在深圳专业展馆举办的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场租补贴；(b) 《会展业培育期资助项目》的支持领域是对符合深圳市“20+8”产业布局的新落地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培育期资助；

以及(c)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21037.html](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21037.html)

## 其他

### 14. 《东莞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4 以上，新增智能工厂（车间）80 家，拥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60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b) 加强与深港澳的创新资源对接，支持大湾区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构建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以及(c) 推动消费质量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参与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加强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48/post\\_4148038.html#684](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48/post_4148038.html#684)

###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b) 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等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以及(c) 发展适应通用智能



趋势的工业终端产品，发展量大面广、智能便捷、沉浸体验的消费级终端，打造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ad15b0f08a714fd8888c0e31468b8c5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ad15b0f08a714fd8888c0e31468b8c54.html)

##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对《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对《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等 8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l/content/post\\_4340882.html](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l/content/post_4340882.html)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17. 《江门市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以及(b) 将重点工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重点民营企业等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建立用工缺工企业列表，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用工需求情况，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实行“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以及(c) 将创业担保贷款公示时间缩短为 3 天，简化担保手续，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34320>

## 18. 《广州南沙拼经济强信心启动力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扩大投资，鼓励商贸企业发展壮大，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扩量增效，鼓励举办促消费主题活动，扩展壮大文旅消费，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b)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2%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基础补贴 30 万元，并按每亿元产值增量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增量补贴；以及(c) 对获得广东省或广州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并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 40%给予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4298>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2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4.8%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83,040.7	+0.3%	83,102.9
2.1 出口	54,386.5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137.9	-1.3%	10,340.7
2.2 进口	28,654.2	-3.6%	29,779.5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0.2%	19,828.5
广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7.3%	6,603.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2,312.8	+15.3%	2,009.5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公众咨询展开**

保安局1月30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展开公众咨询，邀请市民表达意见，咨询期至2024年2月28日为止。

市民可于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将意见电邮至BL\_23@sb.gov.hk、传真至2868 5074，或邮寄至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10楼保安局。咨询文件的电子文本及相关的小册子已上载至保安局网站的专题网页，网址如下：

[www.sb.gov.hk/chi/bl23/consultation.html](http://www.sb.gov.hk/chi/bl23/consultation.html)，有需要的公众人士亦可到各区民政事务处索取印刷文本。

- **「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资助先导计划」2月1日推出优化措施**

运输及物流局2月1日就「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资助先导计划」推出优化措施，以加强支持物流企业升级转型，迈向智慧、绿色和可持续物流发展，以及把握跨境电商发展所带来的商机。

有关优化措施的详情，请浏览先导计划网页 ([tplsp.hkpc.org](http://tplsp.hkpc.org))。如有查询，可联络先导计划秘书处 (电话：2788 6077；电邮：[tplsp\\_sec@hkpc.org](mailto:tplsp_sec@hkpc.org))。

-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青年初创实习计划 2024」**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民青局) 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 (数码港) 和香港科技园公司 (科技园) 合作，1月31日推出「青年初创实习计划 2024」，为青年提供香港初创企业实习的机会。

在新一轮计划下，数码港和科技园将继续提供合共200个为期三至六个月的实习岗位，涵盖数据分析、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应用、业务拓展及市场推广等。参与的企业可以全职、兼职或以混合模式聘请实习生。申请人须为本地全日制专上学生 (包括副学位、学士学位及研究院课程)。除实习工作外，数码港和科技园亦会为实习生提供一系列的培训和创业体验活动，以及到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初创企业考察等。

实习计划的详情以及实习职位的数据已经上载于数码港 ([italent.cyberport.hk/articles/article/youth-start-up-internship-programme-2024-44](http://italent.cyberport.hk/articles/article/youth-start-up-internship-programme-2024-44))和科技园 ([www.hkstp.org/zh-hk/how-we-nurture/talent-game-on/talent-opportunities/hkstp-x-hyab-youth-start-up-internship-programme-2024/](http://www.hkstp.org/zh-hk/how-we-nurture/talent-game-on/talent-opportunities/hkstp-x-hyab-youth-start-up-internship-programme-2024/)) 的计划专页。有兴趣的青年可透过专页内的电子申请系统向企业递交申请。参与企业将会在接获申请后负责招募评选工作和落实实习安排。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3月 3-6日	广州（国际）演艺设备、智能声光产品技术展览会 GETshow 展览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	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协会	<a href="http://www.getshow.com.cn/">http://www.getshow.com.cn/</a>
2024年3月 4-6日	第三十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2-3月	第五十二届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a href="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 : 100009 )

电话 : (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 86 10 )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mailto: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http://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 : (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 邮编 : 200001 )

电话 : ( 86 21 )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 86 21 )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mailto: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http://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 邮编 : 610021 )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mailto: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http://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 邮编：430022 )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 86 20 )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 86 755 )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